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4年8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召開廉政審查會，發揮外部監督功能 | 2 |
| 二、政風法令宣導 - 貪污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簡單瞭解報你知！ | 3 |
| 三、反貪宣導 - 廉政小叮嚀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稱行李有炸藥 男子遭航警偵訊移送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員不得赴陸進修 金門調查 | 6 |
|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挑旅行社商品兩訣竅 避開「低價錯覺」 | 7 |
| 七、替代役役男宣導案例 | 8 |

廉政新訊

召開103年第2次廉政審查會，發揮外部監督功能，公開、透明施政作為

法務部廉政署於103年7月14日上午召開廉政審查會103年第2次會議，由賴署長哲雄親自主持會議，「陽光法律新草案、新措施」報告案，並就本期存參案件預審結果暨提會審查案件進行審查。

本署於會議中提出「陽光法律新草案、新措施」報告，報告內容係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本署主管之陽光法案，不合時宜之規定，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有關如何避免遭致違反憲法所保障財產權、工作權及比例原則等非議部分進行研修之推動情形；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申報人抱怨本法申報繁複，因此提出「以網路介接作業取代紙本作業，利用查核平臺提供申報人申報財產」之新措施，提供更便利之申報管道；至於對於常見因故意申報不實而遭裁罰等所衍生之問題亦進行檢討，而不使「陽光法案」成為「烈日法案」。

知會登錄建檔

保障自身權益

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
檢舉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
獎金新臺幣 1000 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檢舉專線：
(02)2262-2822
(02)2260-2237(傳真)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貪污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



簡單瞭解報你知!

◎ 「檢舉獎金」到底是怎麼給？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

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

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廉政小叮嚀

行政院所屬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要點

- 一、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二、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三、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清廉

臺北看守所廉政檢舉專線：02-22622822



稱行李有炸藥 男子遭航警偵訊移送

最近各界都在關注飛航安全，桃園機場上午有一名略帶酒意準備前往越南的施姓男子，因為不滿排隊辦理報到的時間太久，竟然向航空公司地勤人員表示他行李裡有炸藥，航空公司當場報警處理，航警局下午依涉嫌違反民用航空法的罪名，將他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這名 62 歲的施姓男子，原定上午從桃園機場搭機前往越南河內，不過由於不耐排隊辦理登機報到手續過久，加上到機場搭機前和友人徹夜喝酒，略有醉意的施姓男子竟然在地勤人員詢問托運行李中是否攜帶鋰電池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回答說行李裡有炸藥，地勤人員馬上向航警局報案，由航警帶回偵訊，雖然警方調查後確認施姓男子沒有攜帶炸藥，但還是依法將他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公務員不得赴陸進修 金門調查

◆時事新聞：

公務人員不得到大陸進修，人事總處通知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調查，有安全或其他顧慮而不同意繼續進修者，由機關衡酌辦理。

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公務人員赴大陸進修的政策方向奉行政院核定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人員尚不適宜赴大陸進修，請各機關在差勤與管理依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從嚴管制，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

人事總處請各機關調查已赴大陸進修，包括進入大陸及在台灣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的公務員，並促請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

人事總處表示，如當事人在赴大陸進修前已申請並獲機關許可，除法令另有限制，原則上容許進修到取得學位或學分，請機關持續掌握進修內容，但如機關有安全或其他顧慮而擬不同意當事人繼續進修，則由機關自行衡酌辦理。



消費者保護

挑旅行社商品兩訣竅 避開「低價錯覺」

☑時事新聞：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暑假出遊「黃金月」報到，促使旅行社商品促銷手段盡出，業者建議消費者，凡是遇到優惠商品，必定要睜大眼睛看清楚，切記兩大重點：包括行程元素與優惠價格是否納入稅金，避免被行銷手法誤導，以致產生「低價錯覺」而衍生旅遊糾紛。

業者表示，有些促銷商品之所以低廉，不是旅行社吸收部分價差，而是先剔除掉行程當中，原本應該包含的樂園或是景點門票費用，導致消費者以為撿到便宜，結果到當地旅遊後，卻被迫要自費買門票，形成變相增加團費價格，旅客也會覺得被騙了，旅遊糾紛因此產生。

另外，促銷商品價格是否包含相關稅金，消費者也須看清楚，部分旅行社業者，會用未稅價格作為廣告行銷，讓消費者以為這家最便宜，但是一旦把稅金納入後，完稅價格可能與原價相差不多。業者認為，不想吃虧就要貨比三家，慎選合格的旅行社，才能保障自身權益。



役男洪○○等4 員涉嫌收取收容人現金後，夾帶違禁物品入監案

壹、案情摘要：

一、○○外役監獄收容人林○○（承辦合作社帳務）於96 年3月底，要求役男洪○○於合作社役男購物登記扣款明細簿登記購買香煙1200 元（長壽煙20 包），再由林收容人自己開卡購買百貨1200 元給洪員，以沖抵合作社虧損之香煙。另林收容人又於2 月中郵匯6 千元予役男陳○○，收到匯款後，陳○○心生猶豫，遂先退還林收容人現款3 千，後購買50 包長壽煙交予林收容人。

二、役男林○○於96 年1 至3 月期間陸續購買黃長壽香煙170餘包供收容人蔡○○吸食，蔡收容人並利用林○○於1 月收假返監時，在該監停車場交付現金5 千元給林○○。

三、收容人吳○○由其妻陳女於96 年1 月29 日、2 月1 日匯款至役男楊○○郵局帳戶合計1 萬6 千元，另清查楊員郵局帳戶，江○○（後經查證為吳收容人之友人）於1 月18日及3 月13 日匯入1 萬元及1 萬2 千元，楊員向政風室稱並不認識該名人士，總計匯款3 萬8 千元。陳女另於2 月交付現金5 千元予楊○○，總計涉案金額4 萬3 千元，該役男於合作社及監外商店購買約3 萬元香煙、檳榔供收容人食用，嗣經該監發現後，楊○○始於96 年4 月20 日、5月4 日陸續匯回餘款1 萬3600 元、8900 元予陳○○。



貳、懲處與偵審情形：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97年7月28日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如下：

一、林○○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減為有期徒刑八月又十五日，緩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減為褫奪公權一年。

二、洪○○、陳○○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各減為有期徒刑捌月，均緩刑三年；各褫奪公權二年，均減為褫奪公權一年。

三、楊○○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減為有期徒刑九月又十五日，緩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減為褫奪公權一年。

